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4〕183号

当事人：乌苏市御庭主题商务宾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U87G7F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洛河路社区宜宾路  
147号玫瑰美食街关于新城A1幢综合楼

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23日，我局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反映乌苏市御庭主题商务宾馆提供的洗发露、沐浴露无标识标签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撒玉峰、巴德玛于2024年5月28日来到位于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洛河路社区宜宾路147号玫瑰美食街关于新城A1幢综合楼的乌苏市御庭主题商务宾馆进行核实，该宾馆正常经营，负责人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随机抽查2个客房进行核查，该客房卫生间沐浴区墙壁上悬挂着壁挂式洗发露、沐浴露各一罐，供顾客洗漱使用，该壁挂式洗发露、沐浴露外观除标示洗发露、沐浴露字样外无任何标识标签。执法人员现场出示了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消费凭证及无标签洗发露、沐浴露图片，经该宾馆负责人确认，投诉举报情况属实。经现场检查，该宾馆在经营过程中，为顾客使用方便在每个客房均安装壁挂式洗发露、沐浴露各一罐，罐中的洗发露从大桶装的“两面针”洗发露加注而来，该洗发露外包装显示产品名称：两面针洗发露（清新花果香型），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妆 20160031，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3552，生产日期：见标识 2023/09/21，保质期：三年，生产企业：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利民路 26 号，净含量：5kg；罐中的沐浴露是从大桶装的“两面针”沐浴露加注而来，该沐浴露外包装显示产品名称：两面针沐浴露（清新异域香型），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妆 20160031，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3553，生产日期：见标识 2023/09/27，保质期：三年，生产企业：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利民路 26 号，净含量：5kg。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上述洗发露、沐浴露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528 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 年 12 月 10 日，乌苏市御庭主题商务宾馆从扬州草珊瑚科技有限公司以 158 元/桶的价格共购进“悦诗兰庭”洗发露（20 公斤/桶）1 桶、“悦诗兰庭”沐浴露（20 公斤/桶）1 桶，进货总价 316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该宾馆已将“悦诗兰庭”洗发露、“悦诗兰庭”沐浴露全部

使用完，并于当日从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以 190 元/件的价格共购进“两面针”洗发露 1 件（4 桶/件）、“两面针”沐浴露 1 件（4 桶/件），进货总价为 380 元。该两面针洗发露外包装显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妆 20160031，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3552，生产日期：见标识 2023/09/21，保质期：三年，净含量：5kg；该两面针沐浴露外包装显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妆 20160031，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3553，生产日期：见标识 2023/09/27，保质期：三年，净含量：5kg。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时，已使用“两面针”洗发露 2 桶，还剩余 2 桶，已使用“两面针”沐浴露 2 桶，还剩余 2 桶，因该宾馆不对外零售洗发露和沐浴露，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按照进货价格计算“两面针”洗发露、“两面针”沐浴露货的值金额为 190 元。2024 年 6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该宾馆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已拆除所有客房的壁挂式洗发露、沐浴露，并换成瓶装 kosonma 白茶香型洗发露（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妆 20160221，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苏 G 妆网备字 2022005635，生产企业：扬州碧丽诗日化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扬州市杭集镇通州路 6 号 1，生产日期：2024/01/05，保质期：三年，净含量：300ml）、kosonma 白茶香型沐浴露（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妆 20160221，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苏 G 妆网备字 2022005638，生产企业：扬州碧丽诗日化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扬州市杭集镇通州路 6 号 1，生产日期：2024/01/05，保质期：三年，净含量：300ml），当事人提

供了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产品检验报告和进货查验记录，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已按要求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宾馆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投诉举报信、消费凭证及相关证据材料 1 份，由投诉举报人提供，证明投诉举报人使用当事人提供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事实；

5、供货商扬州草珊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票据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悦诗兰庭”洗发露和“悦诗兰庭”沐浴露的日期、数量、进货价的事实；

6、供货商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票据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两面针”洗发露和“两面针”沐浴露的日期、数量、进货价的事实；

7、供货商扬州碧丽诗日化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票据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 kosonma 白

茶香型洗发露和 kosonma 白茶香型沐浴露的日期、数量、进货价的事实；

8、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的壁挂式洗发露、沐浴露外观除标示洗发露、沐浴露字样外无任何标识标签及原桶装“两面针”洗发露和“两面针”沐浴露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的情况；

9、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进货渠道、数量、价格情况，以及履行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事实；

10、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壁挂式洗发露、沐浴露外观除标示洗发露、沐浴露字样外无任何标识标签及原桶装“两面针”洗发露和“两面针”沐浴露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的事实；

11、提取的“两面针”洗发露和“两面针”沐浴露正面和背面照片各 2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两面针”洗发露和“两面针”沐浴露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12、复查拍摄照片 2 张，证明 2024 年 6 月 14 日当事人已改正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13、2024 年 6 月 14 日拍摄的 kosonma 白茶香型洗发露和 kosonma 白茶香型沐浴露正面和背面照片各 2 张，证明当事人已使用瓶装 kosonma 白茶香型洗发露和 kosonma 白茶香

型沐浴露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8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第三十六条：“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其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当事人在进货时，主动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提供了供货商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凭证，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当事人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

- 2、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法律意识，切实保障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